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1月22日 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楼裙房四层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立群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,代表股份总数 47,573,000 股,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 47,573,0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426%。其中,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,代表股份总数 47,547,200 股,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 47,547,2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273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58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即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3 名,代表股份数 2,672,3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6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 47,55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0%;反对 2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2,65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92%;反对 2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0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 47,55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0%;反对 2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5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92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汪亚辉律师和王佳莹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